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Synopsys, Inc. 诉 程飞

案件编号 DCN2022-0048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Synopsys, Inc., 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Hogan Lovells (Paris) LLP, 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程飞, 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synopsys.com.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7 月 13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7 月 14 日,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 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 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 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 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 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8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22 日, 中心指定 Rosita Li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 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 Synopsys, Inc. 创立于 1986 年，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其业务主要为芯片设计和验证、芯片知识产权和计算机安全。公司目前拥有 16000 名员工，在全球 60 多个地方设有办事处。投诉人自 1995 年在中国设立办事处，目前已在八个中国城市设立关联机构。

投诉人及其关联机构注册了多个包含“Synopsys”的域名。其中<synopsys.com>及<synopsys.cn>分别自 1989 年及 2009 年起注册。投诉人通过此两域名营运其官方网站。

投诉人在全球拥有多个包含“Synopsys”字样的注册商标。包括以下商标：

- 第 902457 号中国注册商标 SYNOPSYS，注册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
- 第 10115526 号中国注册商标 SYNOPSYS，注册于 2013 年 3 月 7 日；
- 第 000181172 号欧洲联盟注册商标 SYNOPSYS，注册于 1999 年 2 月 1 日；
- 第 1601521 号美国注册商标 SYNOPSYS，注册于 1990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信息显示，被投诉人是程飞，位于中国。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同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包括中国，对 SYNOPSYS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由投诉人 SYNOPSYS 商标和域名后缀“.com.cn”组成。而后缀“.com.cn”只为功能部件，在判断域名和商标近似性时不相关。所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同，符合《解决办法》所列要求。

#####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 SYNOPSYS 商标，被投诉人的姓名程飞和争议域名没有任何相似之处，且被投诉人并未在中国就 SYNOPSYS 申请商标注册。

再者，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将该争议域名出售的网站页面。这种使用不构成《解决办法》下的善意使用或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

#####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中国首次注册 SYNOPSYS 商标已将近 26 年，投诉人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在内）获得了相当大的商誉和知名度。所以被投诉人在获取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争议域名除指向一个将其以 5000 美元价格出售的网页外，被投诉人在对投诉人律师函的回复中亦提出以 20000 元人民币（或 3000 美元）的价格出售争议域名，显示出被投诉人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出售给投诉人。另外，除了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还持有多个包含第三方商标的域名。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下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 B. 被投诉人

虽然在本行政程序中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但是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在回复投诉人的律师函时，曾经试图以高价出售争议域名。

##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在多年前已在不同国家（包括中国在内）注册了 SYNOPSIS 商标。例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核准注册的第 902457 号商标及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核准注册的第 10115526 号商标。由此可见，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 SYNOPSIS 商标已经获得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另外，投诉人亦提供了证据证明其 Synopsys 品牌在市场上（包括中国市场）的商誉及被公众所认知。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 SYNOPSIS 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 <synopsys.com.cn>，当中 “.com.cn” 作为域名注册的必要组成部分，通常并不具有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作用，因此无须将其纳入考量。剩下可识别的部分仅为 “synopsys”，与投诉人 SYNOPSIS 商标完全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注册专用权的商标相同，或者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 SYNOPSIS 商标，被投诉人在中国亦没有就 SYNOPSIS 申请商标注册，故可认定投诉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应当举证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以证明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其所持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或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

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将该争议域名以 5000 美元报价出售的销售页面，而且当被投诉人在回复投诉人代理律师的律师函时提出以 20000 元人民币（或 3000 美元）的价格出售争议域名。基于上述情况，专家组无法认定本案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所举例的情况而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

益，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书提交时，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而且附带售价；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并没载有任何与被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的资讯。在提交投诉书前，投诉人代理律师致函被投诉人尝试协商解决本争议时，被投诉人向投诉人提出有偿出售争议域名。这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

投诉人的 **SYNOPSISYS** 商标的注册日期远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的 **SYNOPSISYS** 商标被用于标识投诉人的商品、服务，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早享有相当的知名度。“Synopsisys”并非为现有的字典词汇，而是具有很强的独特性。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非在巧合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而是在知晓投诉人及其 **SYNOPSISYS** 商标和业务的情况下获取争议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专家组亦留意到投诉人本身已注册了包含 **SYNOPSISYS** 商标的域名，如<synopsys.com>和<synopsys.cn>，并通过这些域名运营其官方网站。在去除顶级域后，争议域名与前述投诉人的注册域名完全相同。即便如此，被投诉人仍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此举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条件。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synopsys.com.cn>转移给投诉人。

/Rosita Li/

**Rosita Li**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